

合同编号: 2026-0008



密级 保密 保密期限 十年

合同编号: 双ZD2026-1-01 (云浮)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广东双木林科技有限公司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东双木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前言

按照国家林草局、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使用林地的报批手续，加快项目使用林地报批进度，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编制《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第二条 工作内容、责任和义务

1、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项目用地范围，现场勾绘并核实使用林地范围，对范围内所使用的林地进行外业调查。收集编制可行性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后，根据外业调查的相关数据和规定的森林资源档案数据进行内业整理，并根据国家林草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文件，编写《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按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①组织技术人员，按照调查规程的要求对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对提交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



②如乙方出具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未能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达到审批质量要求。

③乙方在甲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提交《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可行性报告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

④若甲方因用地范围变动造成林地面积增减需乙方修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乙方只负责一次增减面积在总面积20%的报告修改，若变动面积超过20%以上或需要修改两次（含两次）以上，每修改一次则按本合同金额的10%另行收取费用。因修改报告造成的报告提交及审批时间延误由甲方负责。

⑤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为乙方独立完成，不会受到第三方侵权之诉或权利主张，该可行性报告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⑥乙方在外业调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若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方案，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方案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不合格乙方需对方案进行修改，以达到要求。

第三条 工作成果

编制完成《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需获得林业主管部门认可，该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工作进度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成果编制。

第五条 合同价格

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元)。(总价包含外业调查、报告编写、税金等相关费用)。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财政审定项目概算价中林地报批的费用,如超过的则按审定概算中林地报批费收取。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元)。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及时交付工作成果的,须向甲方每日赔偿本合同项下经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中各自的义务终止；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中选通知书、报价函

甲方：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005516928328

开户银行：建行云浮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27142059000333

电话：0766-8836607

电子邮箱：yf8865910@163.com

乙方：广东双木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八号凤城世家商业
一号楼二层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98968760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署
前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6030700000179

电话：13346553298

电子邮箱：582316500@qq.com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1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601130887

广东双木林科技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林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30055169283226010414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至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工程使用林地之日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3日

附件 1: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林地报批服务潜在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潜在供应商名称	潜在供应商资质或经营范围	联系人及电话
1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林地报批服务	按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及规定提供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林地报批服务，服务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具有相关服务经营范围，符合法规资质或资格要求	广东双木林科技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资源规划编制；林业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检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地方林业标准制定。	联系人：杨德欣 电话：13346553298

附件 2: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林地报批服务费用报价表

按照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我单位现就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林地报批服务费用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报价下浮(%)	结算价格	备注
1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林地报批服务	80000.00	15	68000.00元	

我司承诺按报价要求计取林地报批服务服务费。

联系人: 杨德欣 联系电话: 13346553298



5 44 133